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9,650	72,663
銷售成本及服務	5	<u>(52,905)</u>	<u>(55,084)</u>
毛利		16,745	17,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91	4,6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8)	(2,944)
行政開支		(16,173)	(17,130)
撇銷存貨	5	(3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u>–</u>	<u>(6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29)	2,079
所得稅開支	6	<u>(1,217)</u>	<u>(1,050)</u>
年度(虧損)/溢利		<u><u>(2,346)</u></u>	<u><u>1,029</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94)	(230)
非控股權益		<u>1,048</u>	<u>1,259</u>
		<u><u>(2,346)</u></u>	<u><u>1,02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7	<u><u>(1.81)</u></u>	<u><u>(0.12)</u></u>
攤薄(人民幣分)		<u><u>(1.81)</u></u>	<u><u>(0.1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2,346)	1,0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46)</u>	<u>1,029</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94)	(230)
非控股權益	<u>1,048</u>	<u>1,259</u>
	<u>(2,346)</u>	<u>1,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59	13,915
投資物業	13	23,510	23,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6	109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215	1,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101</u>	<u>42,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89	12,1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7,471	28,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96	4,014
合約資產		13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83	997
受限制現金結餘	9	–	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8	23,358
流動資產總值		<u>65,944</u>	<u>70,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208	10,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7	7,010
合約負債		1,5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2,798	2,798
應付稅項		271	292
流動負債總值		<u>19,731</u>	<u>22,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6,213</u>	<u>47,7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314</u>	<u>90,60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314</u>	<u>90,6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453</u>	<u>5,39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453</u>	<u>5,393</u>
資產淨值	<u>82,861</u>	<u>85,2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u>63,026</u>	<u>66,420</u>
	81,769	85,163
非控股權益	<u>1,092</u>	<u>44</u>
權益總額	<u>82,861</u>	<u>85,207</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 之合約收益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不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結合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三方面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由於財務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故並無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因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一切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是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除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分類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可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構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i)(a)	(191)
合約資產	(i)(a)	191
		<u> </u>
		<u> </u>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b)	(2,594)
合約負債	(i)(b)	2,594
		<u> </u>
		<u> </u>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性質載述如下：

(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限於本集團在無條件下有權收取代價時方可確認。如本集團未達到無條件下有權可收取合約中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代價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收取代價之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並未確認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時且有關金額已到期應付者，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單一合約而言，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倘有多份合約，無關聯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此前，有關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之保留部分之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項下呈列，而有關銷售貨品預收賬款之結餘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過往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91,000元現時計入合約資產項下。
- (b) 「已收貿易按金」人民幣2,594,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列為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闡明，就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之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當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則須就預付代價之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對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提供之指引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對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及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大致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以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採用新規定，而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將以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採用租期自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止之租賃合約準則所獲准之豁免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70,000元，有關金額應於報告日期起計1至13年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自二零一九年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獲追溯應用，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在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當日初始權益的調整予以追溯應用，上述追溯應用均毋須重述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訂本澄清，相比向擁有人所作分派，股息所得稅影響與過去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或事件有著更直接聯繫。因此，實體須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所得稅影響，視乎實體最初如何確認該等過去交易或事件而定。

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本，並獲准提前採用。倘實體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其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至最早比較期間之初或之後所確認之股息所得稅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慣例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及佣金收入；
- (v)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vi) 海上消防分部—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42,588	9,645	-	7	11,996	5,414	-	69,65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	-
	<u>42,588</u>	<u>9,645</u>	<u>-</u>	<u>7</u>	<u>11,996</u>	<u>5,414</u>	<u>-</u>	<u>69,650</u>
分部業績	(5,586)	2,504	-	7	2,317	629	193	64
利息收入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141
其他收入								5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424)</u>
除稅前虧損								<u>(1,129)</u>
分部資產	54,916	8,381	-	3,595	9,174	8,469	23,510	108,045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08,045</u>
分部負債	9,860	1,137	-	-	1,262	1,876	-	14,135
未分配負債								<u>11,049</u>
負債總額								<u>25,184</u>
資本開支*	98	-	-	-	176	-	-	274
撇銷存貨	-	-	-	-	34	-	-	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	-	-	-	-	-	(92)	-	(92)
折舊及攤銷	<u>872</u>	<u>198</u>	<u>-</u>	<u>-</u>	<u>238</u>	<u>-</u>	<u>-</u>	<u>1,30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41,642	12,397	-	528	8,805	9,291	-	72,66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1,284	1,284
	<u>41,642</u>	<u>12,397</u>	<u>-</u>	<u>528</u>	<u>8,805</u>	<u>9,291</u>	<u>1,284</u>	<u>73,947</u>
分部業績	(2,686)	2,034	-	528	2,084	(431)	1,284	2,813
利息收入								48
投資產品之收入								36
其他收入								20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023)</u>
除稅前溢利								<u>2,079</u>
分部資產	53,301	7,688	-	12,428	6,674	9,943	23,270	113,304
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值								<u>113,304</u>
分部負債	10,725	2,008	-	-	591	3,762	-	17,086
未分配負債								<u>11,011</u>
負債總額								<u>28,097</u>
資本開支*	279	11	-	-	80	-	-	37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64	-	-	64
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889)	-	-	-	-	-	-	(889)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8)	-	-	-	-	-	-	(118)
折舊及攤銷	<u>966</u>	<u>199</u>	<u>-</u>	<u>-</u>	<u>233</u>	<u>-</u>	<u>-</u>	<u>1,39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2,449	65,573
美利堅合眾國	-	1,823
歐盟	4,919	5,267
其他國家	2,282	-
	<u>69,650</u>	<u>72,663</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42,588	41,642
銷售水族用品	11,996	8,80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5,414	9,291
檢測服務費用	9,272	11,027
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服務費用	373	1,370
佣金收入	7	528
	<u>69,650</u>	<u>72,663</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42,588	-	-	11,996	5,414	59,998
檢測服務	-	9,645	-	-	-	9,645
買賣商品產生的佣金收入	-	-	7	-	-	7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2,588</u>	<u>9,645</u>	<u>7</u>	<u>11,996</u>	<u>5,414</u>	<u>69,650</u>
市場地區						
中國	35,387	9,645	7	11,996	5,414	62,449
歐盟	4,919	-	-	-	-	4,919
其他國家	2,282	-	-	-	-	2,282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2,588</u>	<u>9,645</u>	<u>7</u>	<u>11,996</u>	<u>5,414</u>	<u>69,650</u>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2,588	-	7	11,996	5,414	60,00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9,645	-	-	-	9,645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42,588</u>	<u>9,645</u>	<u>7</u>	<u>11,996</u>	<u>5,414</u>	<u>69,650</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42,588</u>	<u>9,645</u>	<u>7</u>	<u>11,996</u>	<u>5,414</u>	<u>69,650</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2.2)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就銷售壓力容器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910
就銷售水族用品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2
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u>1,682</u>
	<u><u>2,594</u></u>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壓力容器、鑄鐵溝槽件、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已履行，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新客戶則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而言，款項的若干百分比會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而待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結束後，倘客戶滿意產品質素，本集團方有權收取尾期款項。銷售水族用品的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導致可變代價出現。年內，銷售商品的可變代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款項一般於安裝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到期。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作為採購代理，為及代表客戶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履約責任於交付潔具及其他產品時履行，佣金收入以淨額入賬，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	48
投資產品之收入	141	36
租金收入總額	-	1,284
銷售廢品	81	3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40	-
匯兌收益淨額	38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附註10)	92	118
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889
撥回退休金計劃供款超額撥備	-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
政府補貼	509	237
拆卸租賃資產之獎勵	-	1,135
其他	53	205
	<u>1,191</u>	<u>4,6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91</u>	<u>4,63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6,403	46,005
提供服務之成本	6,502	9,079
	<u>52,905</u>	<u>55,084</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	1,21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14	511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991	916
其他服務	13	13
	<u>1,004</u>	<u>92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26
撤銷存貨		34	-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850	13,1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67	3,379
		<u>16,217</u>	<u>16,497</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7	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4, 10	<u>(92)</u>	<u>(118)</u>
將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889)
撥回退休金計劃供款超額撥備		-	(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4	(240)	-
利息收入	4	(37)	(48)
投資產品之收入	4	<u>(141)</u>	<u>(36)</u>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6. 所得稅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四間(二零一七年：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繳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指定為小型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就收入按稅率1%（即就其4%收入按25%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125	1,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42
	<u>1,157</u>	<u>1,050</u>
遞延稅項	60	-
	<u>1,217</u>	<u>1,050</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3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一七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有關廠房」）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上，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其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於二零一五年，當前業主於青浦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呈訴訟（「首宗法律案件」）：(i) 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及(ii) 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之租金開支，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當時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六年，法院裁定(i) 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後10日內遷離租賃物業；及(ii) 本公司須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遷離租賃物業當日期間之租金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接獲強制執行法院判決通知書並從租賃物業遷出及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凍結約人民幣1,284,000元作餘下租金開支，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應本公司的要求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租賃物業之日期），餘下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54,000元正待法庭指令支付。於遷出租賃物業後，當前業主就以下各項向法庭申請執行令（「執行令」）：(i) 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的餘下部分；(ii) 交出租賃物業的鑰匙、平面圖及公用設施；及(iii) 償還當前房東支付的城市土地使用稅約人民幣341,000元，因有關稅項為地方政府對租賃物業所徵收的稅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執行令仍在處理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於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呈訴訟(「第二宗法律案件」)，以收回地下設施及樓宇之建築(「反索賠建築」)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i)反索賠建築為本公司獲華盛批准興建，故屬本公司所有；及(ii)首宗法律案件及拍賣已將反索賠建築排除在外。然而，法院任命之評估師無法評估反索賠建築現狀，第二宗法律案件已被本公司撤回。收集更多證據後，本公司以第二宗法律案件同一觀點，再次就反索賠建築透過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出訴訟(「第三宗法律案件」)。年內，法庭判決當前業主須向本公司支付地下設施的建築費用人民幣150,000元。當前業主仍未償付有關建設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遭受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租賃物業之日期)期間有關尚未支付租金開支人民幣254,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ii)執行令屬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外；及(iii)應收當前業主建築費用金額人民幣150,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041	29,072	29,2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83)	(1,575)	(1,575)
	<u>16,558</u>	<u>27,497</u>	<u>27,688</u>
應收票據	<u>913</u>	<u>912</u>	<u>912</u>
	<u><u>17,471</u></u>	<u><u>28,409</u></u>	<u><u>28,600</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367	5,477
一至兩個月	1,877	4,947
兩至三個月	2,080	2,223
三至六個月	1,919	4,050
六至十二個月	2,513	2,734
一至兩年	3,715	9,169
	<u>17,471</u>	<u>28,600</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5	1,97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575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28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92)	(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u>	<u>1,5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進行的減值分析如下：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少 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55	1,453	1,712	1,808	5,211	1,002	18,041
減：未知存在財務困難的 特定債務人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61)	(30)	(80)	-	(3,630)	-	(4,901)
賬面總值(包括未知存在財務困難 的特定債務人)(人民幣千元)	5,694	1,423	1,632	1,808	1,581	1,002	13,1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83

由於本集團檢查服務分部、買賣分部及水族用品分部的過往信貸虧損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記錄，故本集團就該等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之信貸虧損計量，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75,000元，該應收貿易賬款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3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23
逾期三至六個月	2,11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5,207
逾期超過一年	<u>4,598</u>
	<u><u>28,529</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43	2,490
一至兩個月	1,146	2,442
兩至三個月	771	788
三個月以上	4,048	4,527
	<u>8,208</u>	<u>10,24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13. 投資物業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中國政府」）人員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國有土地收回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自該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首份草擬估值報告（「報告」）。估值已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報告顯示，重固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價格為人民幣41,575,440元。然而，該局尚未就收回該等地塊（包括重固廠房）的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指定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或補償方案。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的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重固廠房目前出租予第三方，因此，收回重固廠房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9,6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66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原因為年內檢測服務分部以及海上消防分部的部分減幅被水族用品分部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6,7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5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47,000元至約人民幣1,19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拆卸租賃資產收取之一次性獎勵；(ii)投資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租金收入；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944,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8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此乃主要由於向位於其他省份的客戶銷售氣壓瓶的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1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30,000元)，減少6%。此減幅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七年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本年度嚴格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四間(二零一七年：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指定為小型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就收入按稅率1%(即就其4%收入按25%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0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此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可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0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5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3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0,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年內消防器材分部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5,94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8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5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4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4,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6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58,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96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39%，原因是年內大致上收回一個主要債務人以資產抵押之應收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2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7,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5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1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訴訟

訴訟詳情請參閱公佈附註9。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861,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207,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前景

消防安全是國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消防行業的發展水平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達程度的重要標誌。消防產品製造業是消防行業的行業基礎。根據國家認監委2014年5月3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我國消防產品主要可分為滅火設備產品、火災報警產品、火災防護產品、消防裝備產品等四大類。目前中國的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已超過5,000家，消防行業整體規模較大，但缺少行業領軍企業，各家企業的市場份額較分散，行業集中度低。中國GDP近年來一直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城市化進程的穩步推進。隨著經濟增長對消防體系建設的持續投入，消防產品的需求亦不斷擴大。各級政府對消防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消防監管體系逐步完善，社會公眾安全意識的提高，都為消防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消防產業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新意見要求將會促進本集團滅火器的銷售。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

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由於預期中國將會收緊對經濟產業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尋求消防業的新商機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有關收回重固廠房地塊之詳情，請參閱公佈附註13。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氣有限公司(「元奉」)接獲《奉賢區南橋鎮徵收管理辦公室》通知，若干已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已計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已確認元奉租用之工廠被納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內。然而，政府尚未就收回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元奉生產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且不會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2名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楊春寶先生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宋子章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i)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i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